臺中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三、 臺中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已於106學年度起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並自107學年度起整併入「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核心精神除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外，實施方式亦著重於教師的教學觀察、結合未來新課綱公開授課與落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課程實踐。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除持續辦理教育部專業人才認證制度外，並符應新課綱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與社群參與的專業成長需求，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辦社群，此外亦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薪傳教師導入輔導等校內專業成長機制及輔導群到校協助等校際協作機制，持續強化本市教師精進教學專業與推動專業成長。

依據前開持續鼓勵教師進行課程實踐與專業成長之方案，本市配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機制持續辦理各類專業回饋人才課程，預估開設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10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5場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2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3場次與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1場次。

參、 計畫目標：

一、 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

二、 運用課程培訓之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公開授課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累積自身回饋知能，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肆、 預期成效：

一、 增進教師對於教學輔導教師所具備之基本知能理解：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透過教學觀察、教學輔導知能、行動研究及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等課程，培育教師具備成為教學輔導教師的基本知識；並透過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課程培育教學輔導教師在與同儕教師互動時之相關技巧，增進教學輔導教師實質輔導成效。

二、 提升教師進行教學輔導之動力與能量：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完訓後，符合認證資格之教師得進行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依教育部所訂定之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專業實踐，將推動教師實際進行教學輔導工作，將可運用本課程之所學轉化為推動教學輔導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強化教師同儕輔導之成效。

伍、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總承辦學校）、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陸、 辦理日期及地點：

詳如場次表。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場次表		
課程時間	**上課地點**	**研習代碼**
109/02/15（星期六） 09:00-16:00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古蹟大樓一樓會議室	2771921

柒、 參與對象：

本市與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學校完成 106、107 或 108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24 小時），並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審查之教師，學員以 45 名為上限。

捌、 實施方式：

一、 課程架構：依據教育部制定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課程架構，本課程共計 6 小時，課程重點如下：

(一)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三)墨爾本同儕觀察實務與觀課倫理。

(四)專業實踐事項增能與分享。

二、 課程表如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8:40~9:00	報到	辦理學校
9:00~12:00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 (一)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 (二)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	國立清華大學 陳鳳如副教授
12:10~13:00	與午餐有約（敬備午餐）	辦理學校
13:00~16:00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 (三) 墨爾本同儕觀察實務與觀課倫理。 (四) 專業實踐事項增能與分享。	國立清華大學 陳鳳如副教授
17:00~	**賦歸**	

玖、 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至遲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5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完成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請參閱場次表。

壹拾、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壹、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 本案配合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為該課程深化成效評估之第二階段；預計持續採量化統計來進行【教師的學習】與【教師對於教學輔導知能的理解與應用】成效評估，以五等量表做為衡量工具，透過參與研習之成員之具體的回饋問卷進行統計分析，於研習結束後回收統計，提供作為後續修正調整或規劃參考。

二、 評估工具：以五等量表設計二場次研習回饋單以及進行評估。

對象	評估時機	評估方式	評估工具	分析方法	備註
參與研習成員	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	回饋問卷	採用 Guskey 的教師專業成長評估模式進行	統計分析	第一階段
參與研習成員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	**回饋問卷**	**採用 Guskey 的教師專業成長評估模式進行**	**統計分析**	**第二階段**

壹拾貳、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參、注意事項：

一、 請參加人員、講師及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二、 依據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作業規範，本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一) 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需進行補課。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時數。

例如：研習課程於 09:00 開始上課，教師遲到於 09:16 以後到場。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 15 分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完整時數。

(二) 課程均需落實上午簽到、下午簽到及簽退，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課程未簽退者，

視同缺課，須完整補足課程。

(三)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課程開始三天前致電教專中心，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

(四) 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擇定場次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仍登錄於原報名場次，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

(五) 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若有跨縣市補課需求，請研習教師另洽教專中心協助。

三、 研習完成之教師，得依照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規定，於研習有效期間（完成第一階段 24 小時研習之學年度起算三學年）之當學年度依教育部指定時間（暫定 109 年 4 月至 6 月）提出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申請。（舉例：若研習為 108 學年度開設者，可於 108、109 或 110 學年度提出認證申請，逾期須重新進行課程）

四、 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惟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

壹拾肆、考核：

一、 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二、 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伍、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